

南投縣政府 網域名稱使用異動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□□□-□□-□□

紀錄編號：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

申請單位		申請者簽章	
申請人 E-MAIL		分機	
系統名稱			
申請原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網域名稱：	合法 IP: _____	內部 IP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網域名稱：_____ .nantou.gov.tw	合法 IP: 210.69.126. _____	內部 IP: 192.168. _____
*如需開放對外查詢無合法 IP 者，請先辦理南投縣政府合法 IP 使用申請			
申請單位簽章	科(課、股)長	單位副主管	單位主管

以下欄位由核准權責單位填寫

審核內容				
核准	業務負責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
預定完成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通知申請人日期		

1. 網域名稱以先註冊先核發為原則，本科得依法律、國際網域名稱慣例及管理需求訂定網域名稱保留字，以禁止或供特定使用。
2. 本表需求單位填寫申請，異動完成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3. 表格中的粗框為申請單位需求填寫欄位，每欄位均務必確實填寫，以便於計畫處資訊管理科審核。